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鹿拥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22 号),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雄鹰”)、武汉博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工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埃”) 100%股权过户手续,合肥雄鹰、武汉博晟、南京三埃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登记及上市。公司将完成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后,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新股登记及上市。

目前,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正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